

江苏应急管理简报

第 29 期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内 容 要 目

【重要新闻】

许昆林代省长要求：树牢底线思维 落细落实措施 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专项工作】

我省完成 9 座尾矿库销号 提前完成尾矿库数量减少 50% 的工作目标

【地方动态】

无锡市应急局创新执法理念 提升执法质效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四项举措 推进餐饮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重要新闻】

许昆林代省长要求：树牢底线思维 落细落实措施 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12月2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抓好岁末年初、“两节”期间和明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安委会主任许昆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许昆林指出，明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把抓好安全生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实际行动，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许昆林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保持清醒头脑，树牢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生

产这根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紧扣“务必整出成效”“两个不放松”要求，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劲头不松，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深入排查煤矿与非煤矿山、化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把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高标准抓好“三年大灶”。要强化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坚决淘汰不安全、不环保的低端落后产能，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赋能安全管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有效联动，提升实战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响应迅速、处置有力。要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春运、民生、保供、稳定等工作，实施一批抓薄弱、补短板、强基础、增功能的防灾减灾项目，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水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项工作】

我省完成 9 座尾矿库销号 提前完成尾矿库数量减少 50% 的工作目标

我省原有尾矿库 17 座，其中 5 座为“头顶库”，分布在南京、镇江、连云港等 3 市。除 1 处正常运行的尾矿库外，其余 16 座

尾矿库日常管理缺少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有的无生产经营主体，有的长期停用，有的未及时闭库、销库，有的闭库后无法销号，带来较大安全管理风险。

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2020年2月，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局)联合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时任江苏省长吴政隆同志批示：在专项整治中彻底解决我省尾矿库的安全隐患风险。4月，我省制定出台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5月，在《江苏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所有终止运行且不再回采利用的尾矿库全部完成闭库销号，尾矿库数量减少50%”。12月，省安委办印发《江苏省尾矿库销号管理办法》，明确了尾矿库闭库、回采、销号标准。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江苏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尾矿库销号管理办法》要求，明确了所有尾矿库的属地政府包保责任人，对所有无主尾矿库落实了管理单位，将尾矿库闭库、销库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组织召开全省尾矿库闭库销库工作座谈会、全省尾矿库销号工作推进视频会和多次现场推进会，积极协调解决尾矿库销号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投入资金5800余万元，大力推进工作落实。截至2021年12月27日，列入本年度销号的9座尾矿库（南京5座、镇江4座）已全部按期完成销号，提前完成尾矿库数量减少50%的工作目标。

【地方动态】

无锡市应急局创新执法理念 提升执法质效

今年以来，无锡市应急局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模式、强化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质效。

一是以“人企双罚”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以来，无锡市应急局在严厉惩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深查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安全生产职责案件近 100 起，发布警示通报案例 20 余件，引导督促主要负责人正确认识法律义务，切实承担安全职责。

二是以“互联网+执法”提升行政执法科学化。积极探索新型装备在执法实践中的应用，专门组织 4 位年轻执法骨干参加无人机操作培训，取得了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全市已启用无人机成功查处 11 起安全生产违规违法案件。开发可视化执法监管指挥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对全市执法力量的指挥、调度和协调，实现执法工作可视化展示、立体化呈现、点击化调度、扁平化指挥。

三是以“零点执法”行动当好人民群众守夜人。12 月在全市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零点执法”行动，采取“三位一体”、“清单式”执法方式，由局领导带队，重点对企业领导带班值班情况、重点部位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检查，累

计出动执法人员 121 人次，检查企业 43 家，惩治了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督促企业规范夜间管理常态化。四是以“驻点执法”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突出对基层执法工作问效培训帮带，采取“1+1+2+N”实战化执法培训模式，11-12 月市应急局执法力量全部下沉到一线，组成 3 个执法组对 12 个镇、街道、开发园区，开展为期 3 周的驻点帮扶式执法，共检查企业 33 家，立案处罚 26 起，点对点挂钩指导，着力解决基层执法权“接不住”“管不好”的问题。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四项举措 推进餐饮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扎实推进餐饮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所有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实现动态预警和切断保护“两个 100%”目标。

一是全面摸排整治。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监督网”工作模式，对辖区 395 家餐饮经营单位进行逐一摸排，动态掌握开停业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使用情况，闭环整改问题隐患 132 条，对个别不规范使用燃气且拒不整改的餐饮经营单位，及时采取执法处罚和停止供气等措施；组织专家每月对液化石油气场站进行专项排查，安排专人跟踪隐患整改情况，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实施全程管控。**强化气瓶“全链条”管理，通过加强源头管理、打击非法灌装、规范用户使用，实现瓶装液化

气充装企业与餐饮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用气实名制销售、气瓶流转扫码登记、燃气企业入户安检 4 个 100%，配送人员全部持证上岗，配送车辆全部符合标准规范；印制居民用气安全手册 12000 余份，开展燃气使用安全集中宣传，邀请专家对燃气企业进行安全培训，全面强化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意识。**三是实行动态“清零”。**对未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餐饮经营单位开展“清零攻坚行动”，组织区经济发展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餐饮经营单位下发《关于推进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通知》，明确安装标准、截止时限和处罚措施；对态度消极、不愿配合的 12 家餐饮经营单位，采取“家家到”方式，逐户上门督促，实现装置安装不漏一户。**四是强化精准监督。**利用餐饮燃气安全智慧预警平台，及时掌握设备失联、故障、报警等信息，定期通报设备使用情况；组织各街道对餐饮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人为断电、人为拆除设备等现象；协调设备厂家售后人员对故障设备及时进行售后维保，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有效防范化解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

抄送：省委书记、省长。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安委会副主任，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委、市政府，各设区市安委办。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省级机关简报登记证（JS）苏简字 2034 号
